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正式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正式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会前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南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7 人；董事岳成成女士因工作原因、独立董事李立民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委托董事张俊玮先生、独立董事葛靖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覃耀杯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为利益相关方，回避表决议案五。本次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取消设置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相应修订公司《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详见同日公告。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名称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详见同日公告。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详见同日公告。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详见同日公告。

五、审议《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险（以下简称“责任险”）。具体情况如下：

1. 投保人：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3. 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0 万元/年

4. 保险费：不超过 25 万元/年（含 25 万元）（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 保险期限：12 个月（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后续可按年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权限范围内办理董责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选择保险公司；确定责任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以及在今后董责险合同期满前或期满时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授权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鉴于公司全体董事为本次投保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董事会全体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周三）14:30 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5 日